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函

地址：屏東縣霧台鄉霧台村魯凱街 200 號
聯絡人：鍾祈 社工員
電話：08-7610088 傳真：08-7610123
E-mail：x0972962156@gmail.com

地址：912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

受文者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速 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114 年 06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屏原文教字第 1140000042 函號

附件：附件一獎助學金申請表格 附件二獲獎學生返鄉服務實施規則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『114 學年度屏東縣原住民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活動--（捐贈單位：美國康德基金會）』，請 貴單位協助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本會 114 年度『送愛心到原鄉部落原住民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』辦法辦理。

二、請貴單位推薦清寒優秀學生（高中生、大專生）並協助完成申請表格（如附件一）

三、申請條件：

各校家境確實清寒，且奮發向上（在品德、學業方面有傑出表現，學業成績必須每科都及格）

由美國康德基金會認定成績 總平均在 70 以上，操行 80 分以上。

值得栽培的學生。戶籍地為屏東之原住民學子。

申請者需附家境清寒及傑出表現證明文件（附件完備者，優先錄取）。軍公教子女不得申請。

四、隨表附件

（1）上學年【113】上下學期成績單 （2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三個月內） （3）清寒證明/其他相關證明或獎狀 （4）在學證明

五、應屆畢業生請提供錄取通知書。

（高中畢業提供大學錄取通知證明，大學畢業提供研究所錄取證明，以此類推）

六、申請之大學生需簽立返鄉服務切結書（附件二）

七、錄取之大學/專生，需參與本會返鄉服務志工活動

八、獎助學金：高中：30000 元 大學：60000 元

九、收件期限：114 年 08 月 01 日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

十、頒獎時間：確定時間由主辦單位發函通知受獎學生

十一、本活動承辦人—鍾祈 社工員 08-7610088

本文已掃描上傳
收文號：1140009498

學校統一送件——課指組收件期限：114 年 07 月 20 日 / 自行送件申請——主辦單位收件期限：114 年 08 月 01 日

附件一、獎助學金申請表格

114 學年度「屏東縣原住民家境清寒奮發向上學生獎助學金（營養午餐費）」申請表格
美國康德基金會贊助 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承辦 請浮貼一張個人半身相片於右上角

學生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身份證字號	
學校名稱		班 級		電 話	
通訊住址					
家 庭 成 員	稱謂	姓 名	年 齡	職 業	健康情形(良好、生病)

※學生狀況描述：

一、家庭清寒狀況、學生品行及傑出表現（煩請推薦人填寫）

推薦人姓名：

二、推薦單位意見

（反面）

首長

承辦人

三、社工員訪視狀況(由本會社工員填寫)

四、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審核小組

理事長

總幹事

審核人員（3人）

五、本會審核委員意見欄

通過☐

不予通過☐

建議：

※隨表附件：

1. () 戶籍謄本乙份
2. () 成績單【113學年度 上、下學期】
3. () 傑出表現證明文件
4. () 清寒證明正本乙份
5. () 其他相關資料

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114 學年度清寒優秀獎助學金
(含營養午餐費)獲獎學生自我介紹函 贊助單位：美國康德基金會

姓 名	
住 址	
就 讀 學 校	
個 人 專 長	
家 庭 背 景 (包 含 家 中 簡 介、家庭收入來 源、家庭所得)	
未 來 志 願	
受 助 心 得 感 想	

(以上家庭背景, 個人志願及感想, 亦可另用紙張書寫)

附件二、獲獎學生返鄉服務實施規則

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辦理

美國康德基金會（美國康德志工團）獎助學金獲獎學生返鄉服務實施規則

壹、宗旨：

- 1、藉由返鄉服務之機會，發現部落問題、思考解決之路，並願意將所學知識及技能回饋部落，讓部落各方面都進步。
- 2、透過學生自己的努力得到獎學金，並順利升學完成學業。
- 3、期許原住民學生懂得感恩，回饋社會。

貳、目的：

- 1、關懷家境清寒且成績優秀之原住民學生持續升學（高中、大學）及其身心發展。
- 2、培養原住民學生飲水思源及關懷社區、回饋部落之情操。

參、贊助單位：美國康德基金會、美國康德志工團

肆、主辦單位：美國康德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

伍、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

陸、對象：

美國康德基金會（美國康德志工團）獎學金每年獲獎之原住民學生

柒、服務時間：每學年之寒暑假期間

捌、服務對象：屏東縣原住民鄉（災區優先）居民及學童

玖、服務範圍：屏東縣原住民鄉災區部落及該部落課後輔導班

拾、執行辦法：

- （一）每年領取美國康德基金會獎學金（含美國康德志工團）者，須依其專才技能，由本會於寒暑假期間安排適當之服務地點及工作，服務成效將列為下一次申請獎助學金之重要參考。
- （二）領取美國康德基金會獎助學金（含美國康德志工團）者，須參與寒暑期返鄉服務，時數達到標準才予以頒發服務證明；返鄉服務期間時數須達當次服務總時數三分之二。若該次返鄉服務時數因重大天災、重大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，只達到總時數二分之一，須提出相關證明及詳敘事由；無任何特殊事由未達到該次服務總時數二分之一，或連續兩次無故未達到服務總時數三分之二者，取消下學年度申請獎助學金資格。
- （三）領取美國康德基金會獎助學金（含美國康德志工團）者，若無特殊情形，一學年度寒、暑期返鄉服務皆須參與。若因重大天災、重大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請提早與返鄉服務承辦人反應，並提出相關證明及詳敘事由，一學年以一次為限。若無故缺席返鄉服務，則取消下學年度申請獎助學金資格。

拾壹、本辦法需經本會理監事會討論通過，並呈報美國康德基金會鑒核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美國康德基金會（美國康德志工團）獎學金獲獎大專院校學生

返鄉服務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學校_____系／所_____），學號：_____），

同意於「美國康德基金會（美國康德志工團）獎學金」受獎期間，擬參與當學年度由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辦理之寒、暑期大專志工返鄉服務隊，若有以下任一事由，經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查核屬實者，本人同意繳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，並取消下學年度申請獎助學金資格：

- 一、 志工服務期間未提出請假，無故缺席寒、暑期大專志工返服活動。
- 二、 受獎後未參與過任何一次寒、暑期大專志工返服務隊。
- 三、 參與寒、暑期大專志工返鄉服務隊期間，服務時數無故未達標準時數二分之一。
- 四、 參與寒、暑期大專志工返鄉服務隊期間，服務時數連續兩次無故未達標準時數三分之二
- 五、 若遇無可抗拒之原因(實習、代表學校比賽、等)須附證明。亦可以在校服務時數抵銷。
- 六、 無故不參與寒、暑期大專志工返鄉服務之學生將追回所領獎助學金

受獎人簽章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生日：

聯絡電話：

家長簽章或推薦單位簽章：

承辦人核章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